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215—2005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地 理 编 码

Urban municip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Geocoding

2005-06-07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地理编码规则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基本地点名称示例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规范的地点描述分段与组合示例	1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地点空间数据示例	12

前 言

为促进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政府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所涉及的城市市政监督与管理是指:

1. 对市政工程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与管理;
2. 对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的监督与管理。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设部信息中心、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平、高萍、黄坚、郝力、王丹、吴强华、赵伟、杨柳忠、霍文虎、崔媛媛。

引 言

0.1 北京市东城区依托信息技术,探索出一套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为社会公众创造了和谐、整洁、安全、优美的城市环境,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体现了“执政为民”的政府管理理念,加强了城市管理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

0.2 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以来,受到国务院相关部委办及北京市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建设部提出在全国推广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为体现信息化建设标准先行的理念,规范和指导全国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在建设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组织下,北京市东城区对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的效果与经验进行了总结、分析和提炼,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形成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系列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编码》和《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地理编码》。

0.3 本标准是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性技术标准,主要面向城市市政工程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的监督与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对城市其他管理部门的相关应用也有借鉴作用。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地 理 编 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地理编码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规定和地理编码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管理部件和事件的地理编码,即使使用规范的地点描述语言对管理部件和事件进行准确定位。城市其他管理应用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733.1 地名标牌 城乡

GB/T 1852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CJJ 100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 103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CJ/T 213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

CJ/T 214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编码

3 术语和定义

3.1

地点 locality

特定的地方与场所。本标准中一般指 CJ/T 214 定义的管理部件和事件的所在地。

3.2

地点描述 stated locality

本标准指使用规范化语言对地点地理位置进行的陈述。

3.3

地点空间数据 locality spatial data

用于实现地理编码的包含标准地点描述和坐标的一组空间数据。

3.4

地理编码 geocoding

本标准指建立地点描述与坐标对应关系的过程。

3.5

地名 geographical name

人为赋予的不同地域或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

3.6

标准地名 standard geographical name